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诺威化学（泉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明确各个高风险领域的管控目标，深入分析风险因素，制定管控应对措施，定期跟踪应对措施执行情况和管控目标的实现情况，有效管控各项风险，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主要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2025年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行有效。

（2）采购与付款：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对于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合同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环节均设定了相应的流程和要求，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采购部门、物流部门、财务部门各司其

职，公司通过信息系统使供应商管理、采购、付款等相关流程得到了良好的全过程控制。

(3) 销售与收款：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标准化建设，通过系统规范销售业务全流程管理。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管理、销售信用、合同签订、收款等相关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确定了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在客户信用评估和账期管理等高风险领域采用集中评审模式，结合第三方信用保险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4)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财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按照内控要求保证财产安全及账实一致。

(5) 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等相关管控流程，资金活动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通过系统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安全、高效。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6) 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对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等责任，公司法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相应合同的审核，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情况，促进合同管理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7)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9) 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

部制度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各部门及各个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应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通过系统完善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处置，采取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定各项资产的管理责任人，通过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预算工作。

（6）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经理层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结合行业状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的信息对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实施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各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调岗等的依据。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0%，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0%，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严重违反地方法规；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